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安全整治及步道附属设施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安全整治及步道附属设施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188.632243万元，资产总额为8381.6599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9日